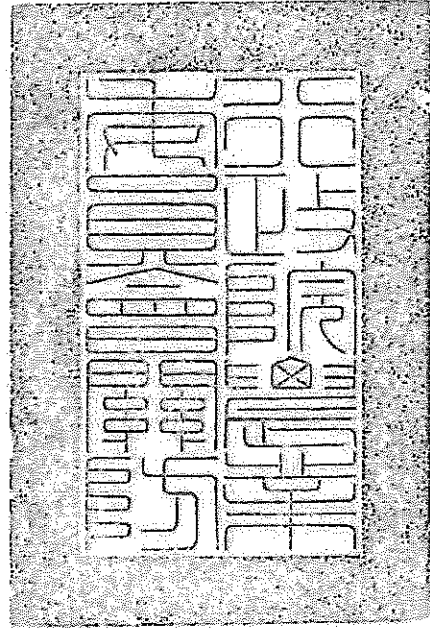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0675號



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附「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121470675 號

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附「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

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及溝通實務。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動物醫事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
-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

文件。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 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 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第九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

別證。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第十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
- 二、設立滿三年。
-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第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

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類型	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gul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of Veterinary Assistants and Accreditation Bodies</td> </tr> </table>	中文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of Veterinary Assistants and Accreditation Bodies
中文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of Veterinary Assistants and Accreditation Bodi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總說明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為明確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落實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之管理，爰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動物醫事助理之定義。(第二條)
- 三、動物醫事助理之積極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請領合格證書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間、應記載事項或變更程序。(第五條)
- 六、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一定期間繼續教育，及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第六條)
- 七、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更新之程序規定。(第七條)
- 八、動物醫事助理於執業前應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項目、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第九條)
- 十、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實施計畫書內容及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實地訪查法律效果。(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認可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業務之事由。(第十一條)
- 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認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可認證機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事由。(第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一、動物醫事助理之定義。 二、有關申請、解除、終止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核發或更新認證合格證書、登錄及相關動物醫事助理管理事宜，屬認證機構與動物醫事助理之私法關係事項，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認證機構申請認可辦理認證業務及不予認可、撤銷或廢止認可事宜，屬中央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之公法關係事項，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p> <p>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p> <p>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及溝通實務。</p> <p>三、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p> <p>四、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p> <p>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p> <p>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動物醫事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p>	<p>動物醫事助理之積極資格條件。</p>

<p>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時數。</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li> <li>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li> <li>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li> <li>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li> <li>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li> </ol>	<p>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資格條件。</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下列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li> <li>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li> <li>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li> </ol> <p>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應檢附之文件，爰為第一項。</li> <li>二、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之驗證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li> <li>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爰為第三項。</li> <li>四、合格證書應記載事項，爰為第四項。</li> <li>五、合格證書應記載事項變更程序，爰為第五項。</li> </ol>



<p>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li> <li>二、照片。</li> <li>三、證書字號。</li> <li>四、證書有效期間。</li> <li>五、認證機構用印。</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li> </ol> <p>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p>	
<p>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p> <p>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一定時數繼續教育之義務，爰為第一項。</li> <li>二、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爰為第二項。</li> </ol>
<p>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li> <li>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li> </ol> <p>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合格證書之更新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爰為第一項。</li> <li>二、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需經審核認證程序始得採計，且實施初期尚難確定繼續教育開課場次、頻率及審認時間是否能讓動物醫事助理於短時間內補足學分，爰規範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時數後，仍得更新</li> </ol>

<p>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p>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又逾有效期間九十日未更新證書者，應重新通過能力檢定測驗，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爰為第二項。</p>
<p>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li> <li>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li> </ol> <p>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li> <li>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li> <li>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li> <li>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li> </ol> <p>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p> <p>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動物醫事助理於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前，應檢附文件申請登錄之程序，爰為第一項。</li> <li>二、認證機構受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二項。</li> <li>三、認證機構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爰為第三項。</li> <li>四、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異動時申請程序，爰為第四項。</li> <li>五、為確認動物醫事助理登錄異動之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強化動物醫事助理之管理，爰於第五項規範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異動變更之內容，並規範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之法律效果。</li> <li>六、動物醫事助理經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逕而終止認證者，其一定期間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先經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li> </ol>

<p>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p> <p>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p> <p>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p>	<p>一、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診療機構於獸醫師指導下，可執行之業務項目及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執行業務之法律效果，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動物醫事助理執行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爰為第三項。</p> <p>三、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識別證，爰為第四項。</p>
<p>第十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p> <p>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p>	<p>一、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p> <p>二、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認可時應檢附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爰為第二項。</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時，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如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爰為第三項。</p>

<p>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p> <p>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p>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p>	<p>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認可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業務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p> <p>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p>	<p>一、經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爰為第一項。</p> <p>二、認證機構之認可期限為三年，屆期欲繼續辦理者，應重新提出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並應予配合，爰為第三項。</p> <p>四、認證實施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爰為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可認證</p>

<p>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li> <li>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li> <li>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li> </ol>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機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事由及經撤銷或廢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認證機構未依認證實施計畫或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事項，情節重大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認證不生採認之效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規 定		說 明
類 型	項 目	規定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		

<p>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p> <p>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p> <p>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p>	
--	--